

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891破申6号

申请人：衢州市柯城区某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33080\*\*，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法定代表人：李某，社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张君成，浙江诚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衢州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法定代表人：叶某福，执行董事。

2024年8月29日，衢州市柯城区某股份经济合作社以衢州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不能履行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9月2日通知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于2011年3月2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300万元，登记股东为叶某福、龚细珍。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茶树籽、油料、水果、坚果、蔬菜、谷物种植、销售；毛竹种植。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反映，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到期债务200000元未清偿。根据执行材料反映，被申请人另涉及执行案件1件，未清偿金额约256万余元。被申请人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亦未清偿申请人衢州市柯城区某股份经济合作社债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被申请人至今

不能清偿。被申请人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外部客观行为，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对此未表异议，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人作为债权人，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衢州市柯城区某股份经济合作社对被申请人衢州某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姜美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周秀涛  
书 记 员                乔 丹